福 清 市 人 民 政 府
土地征收公告

融征地公告〔2026〕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福清市 2026 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 1 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6 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6〕65 号）

二、批准征地情况：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土地权属	面积（合计）	其　　中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2026-3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园绿地	渔溪镇上郑村	0.3611	0.3606	0	0.0005
		渔溪镇上郑村	0.3611	0.3606	0	0.0005
备　　注	四至范围见附图					

三、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另行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及时间：本政府委托被征地镇（街）代表本政府，自本公告发布后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五、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六、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所在地予以粘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本公告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自《福清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融预征公告〔2025〕296 号）公告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七、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八、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6 日